

第 1129 號公告

廢物處置條例 ( 第 354 章 )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63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 第 354 章 ) 再度委任周凱靈女士為上訴委員會主席，並再度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：

*再度委任*

劉詠蕪工程師  
冼穎釗女士  
楊綺娜女士

*新委任*

劉志強博士  
王樂得先生，J.P.  
李大拔教授